

資料共享再利用 資策會科法所：個資去識別化管理成核心

(中央社訊息服務20200826 15:23:53)

被認為是未來世界新石油的「資料」，在面對數位轉型浪潮與全球COVID-19疫情影響下，不論是貫穿資料經濟生態系，甚至是目前防疫科技應用，其於產業與社會發展上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。然而，科技於發展或應用過程中常需要處理大量資料，但是個資外洩風險將降低資料共享意願，並減損民眾信賴。因此，惟有落實個資保護，方可提升資料當事人對於科技的信任。

為了因應科技與各類場景應用，創造資料價值極大化，實務上會對所保有個資進行去識別處理，以利後續共享再利用。如何妥善進行資料去識別化？對此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專案經理孫鈺婷曾於2019年6月「我國去識別化實務發展－『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』」一文中，綜合整理我國政府為因應大數據發展所提出之相關政策措施。

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於2020年7月輔導國網中心通過去識別化追查驗證

孫鈺婷指出，2015年我國政府為推動開放資料，由經濟部標檢局研擬，參照我國與國際標準(ISO)調和成國家標準CNS 29100及CNS 29191，作為最初個資去識別化驗證標準相關規範，由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擔任驗證單位，並以其所擬定之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」作為驗證依據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2015年通過去識別化驗證，成為第一家示範案例；而後，衛生福利部、財團法人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則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通過驗證。



資策會科法所團隊長期研析資料共享再利用相關法制議題，並實際投入去識別化驗證輔導，亦與個資保護與資安專家、同時也是標準修訂核心人物的文化大學資工系蔡敦仁教授，保持良好的互動交流，掌握目前去識別化最新標準驗證與技術趨勢。透過輔導以上機關組織通過驗證，建構符合CNS 29100、CNS 29191標準之個資去識別化管理制度。其中，國家高速網路中心更是由資策會科法所從2018年至2020年為期兩年間，完整輔導通過驗證與2次追查。輔導過程中曾歷經2019年1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，由於國網中心涉及關鍵基礎設施，資策會科法所也協助其配合資安通報及應變機制規定，透過相關程序文件調整，整合通報流程與應變處理，並於2020年7月輔導國網中心順利通過最後一次追查。



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協助國網中心落實個資去識別化工作，成為非政府部門通過驗證的單位

我國目前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規範現況，於標檢局擬定去識別化驗證相關規範後，致力於將規範調整為國家標準，並於2019年9月24日正式公告為「CNS 29100-2:2019資訊技術—安全技術—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管理系統—要求事項」。CNS 29100-2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，並參酌CNS 29100與CNS 29191 標準，及各先進國家指引與實務作法完成，使組織能建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管理系統(PIDIPMS)，作為維護並改善個資去識別化過程，及良好實務作法之參考框架。在此框架下，係以個資生命週期作為保護基礎，評估各階段可能產生之風險，並提供附錄表格作為組織自我評估參考，將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更加具體化地呈現，協助產業有效落實去識別化管理工作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8月26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Detail/278011.aspx>

文章標籤